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德資院通字第 1100010355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五條與第十七條及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聘基準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出新任院長。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指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系主任及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惟遴選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並對所有遴選資料應嚴守保密責任。

第四條

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提交下列文件、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一、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之相關文件資格者。
- 二、學術經歷與著作。
- 三、院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 四、本校專任教師、或國內外學術相關單位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 五、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第五條

院長遴選程序：

- 一、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
- 二、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通知全院教師，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
- 三、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對個別候選人進行投票。開票暨監票工作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人一票。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票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前兩至三位候選人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得由校長先行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代理

期間得至新院長產生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經遴聘為院長於就任時，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借調至本校服務。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由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